

## 双重成本约束下的最优企业所有权安排 ——企业共同治理的经济学分析

杨瑞龙 刘刚\*

**摘 要** 对企业治理及其最优所有权安排的探讨必须从企业本质的两重属性及其互动的角度动态地考察。从这个角度看,企业的最优所有权安排受到知识成本和代理成本的双重约束。在双重成本约束下,企业所有权的集中与分散对应的结合是企业发展中最优所有权安排的常态。共同治理是企业长期发展和成长的必然选择。

**关键词** 代理成本, 知识成本, 企业的共同治理

### 一、引 言

企业治理本质上表现为一个企业所有权安排的契约。其核心命题是如何通过一个财产(人力资本和非人力资本)权利的契约安排实现剩余索取权和控制权的对应分配,提高企业组织的决策效率(杨瑞龙和周业安,1997)。20世纪90年代以来,利益相关者共同治理已经成为许多发达国家先进的企业管理实践和各国改善和设计公司治理结构模式的指导原则。1999年5月,国际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专门制定了《OECD公司治理结构原则》,从改善各国企业治理结构绩效的角度重申了共同治理的原则和思想。该文件指出:“一个公司的竞争力和最终成功是协同工作的结果,它体现了来自许多不同资源提供者包括职工的贡献。……公司治理结构的框架应当确认利害相关者的合法权利,并鼓励公司和利害相关者为创造财富和工作机会以及保持企业财务健全而积极合作”。和实践的发展相比,经济理论对企业治理问题的研究已明显滞后。90年代以来,尽管企业治理问题已经成为企业理论研究的焦点,但基本上遵循股东至上主义逻辑考察问题,主张企业治理结构主体的单边性,并引入信息经济学和博弈论等新兴经济学分析工具论证“资本雇佣劳动”是最优企业所有权安排。也有的学者从人力资本产权特征的变化和经济行为主体有限理性的角度对股东至上主义逻辑进行边际修正,提出利益相关者参与企业治理的可能性及其相关机制的设计。但是这些理论分析和论证的理论基础仍然是传统的,研究内容主要是经验性的,缺乏理论分析

\* 杨瑞龙,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刘刚,南开大学经济学院经济研究所博士后,副教授。通讯作者及地址:杨瑞龙,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100872;电话:(010)62511303;Email:yangruilong@263.net。

的完整性和内在逻辑的一致性。因而,从更广阔的理论视野讨论共同治理问题是现代企业理论研究急需解决的重要课题。

在本文中,我们试图采取历史和逻辑相一致的原则和方法讨论企业治理问题。从企业理论发展的角度看,新古典经济理论简单化的机械个体主义分析方法及其传统是股东至上主义逻辑的理论基础。事实上,企业组织不是单个个体的机械组合,而是组织成员个体活动及其相互作用的整体和不断演化的有机体,在本质上是以知识分工为基础的组织成员个体之间专业化生产与协作的组织形式和契约形式。它具有“生产”和“契约”两重属性(Foss, 1998),在本质上是两重规定性的统一。相应地,企业治理不仅仅是一个单纯的“契约”问题,而是两重基本规定性及其相互作用和演化的结果。为了揭示企业治理问题的实质,我们引入知识、知识分工等范畴,从组织成员个体决策和组织效率的角度考察企业本质的两重性及其相互关系。从现实性看,企业的专业化生产是组织成员个体决策的分工和协调及其相应的决策权的分配过程。在决策权的分配过程中,企业组织的决策效率同时面临知识成本和代理成本双重约束。决策权的分配是对知识成本和代理成本双重约束进行权衡的结果。在对企业治理结构客体做出重新界定的基础上,我们动态地考察了知识成本和代理成本双重约束下的最优企业所有权安排问题,提出企业所有权的集中与分散对应相结合是两种成本约束条件下企业所有权最优安排的常态。共同治理是企业知识分工和知识积累及其演化发展的结果,是保证现代企业决策效率以及企业健康成长的现实选择。

## 二、新古典经济学分析传统和股东至上主义逻辑

尽管90年代以来企业共同治理已经成为发达国家普遍的管理实践,但是,西方现代企业理论对企业治理问题的研究,始终摆脱不掉股东至上主义逻辑分析框架的束缚。他们把现实存在的共同治理实践及其发展趋势只是看作是一种尚待解释的对股东至上主义的某种偏离,并且认为解释这种偏离的唯一途径不是在理论分析上另辟蹊径,而是给予传统理论以足够的时间发展和推导出一个能解释这种偏离的更充分的理论模型(泰勒尔, 1997)。<sup>1</sup>我们认为,出现上述思维逻辑的根源在于现代企业理论和新古典经济学之间存在着源与流的关系,新古典经济学传统中的机械个体主义分析方法是股东至上主义逻辑的基础。对新古典经济学传统内在逻辑及其局限性的考察是我们讨论企业治理问题的前提。

在新古典经济学的整个理论分析中,贯穿其中的最基本内核是简单化的机械个体主义(Individuals)分析方法,即抽象经济人假设和局部、静态的边际均衡分析。这种分析方法是经典牛顿力学的简单类比,基本逻辑涵义是复

<sup>1</sup> 这种思维集中表现在委托—代理理论的发展上。

杂的整体可以机械地还原为部分之和。新古典经济学分析任何经济问题都把经济行为主体(不论是单个个体还是单个个体的集合)看作是抽象的经济个体,例如消费者、生产者等。经济主体具有两个最基本的特征:第一,追求目标函数的最大化,而且这种目标函数是可以量化的;第二,其决策建立在精确计算的基础上。因而,经济行为主体的每一项决策活动都可以进行局部的边际均衡分析。

新古典经济学的厂商理论作为分析市场价格机制的理论准备和前提,与其说是理论,不如说是关于生产者行为的两个基本假设。它们可以用两个函数式表示:

$$Q = Q(L, K), \quad (1)$$

$$\max \pi = P(Q) - C(Q). \quad (2)$$

公式(1)表示厂商是包括两类要素投入的既定生产技术条件下的生产函数或生产的组织形式。在几何意义上,公式(1)代表厂商的生产可能性曲线,即在既定的生产技术条件下,两种要素投入组合最大产出点的轨迹。从两种投入组合最大产出所包含的技术变化的角度看,公式(1)隐含着企业是一个生产性知识集合的涵义(Winter, 1988)。公式(2)表示厂商行为的唯一目的是实现资本所有者或股东利润最大化。企业的股东是除去各种投入成本后的剩余收益的索取者,这是股东至上主义逻辑的经典表述。两个公式综合起来看,新古典经济学的厂商理论的核心观点可以表述为:企业是以追求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的生产的组织形式或生产的函数形式。

初看起来,新古典经济学对于企业的上述假设和我们的经验是相悖的。相对于单个要素投入者,企业是一个整体。企业的产出不仅取决于既有的生产技术,而且取决于企业组织成员的专业化生产与协作。在专业化生产中,组织不仅要面临技术、知识和信息等问题,而且要面对组织成员的机会主义行为的威胁。企业是否追求股东利益最大化以及能否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是需要说明的问题,而不能作为分析问题的假设前提。

新古典经济学通过个体主义分析方法以及一系列严格的假设,把整体还原为机械的个体之和来解决上述悖论的。这些假设条件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主体的完全理性和充分信息、完全竞争的市场环境以及要素的完全自由流动与同质。其中,最重要的是经济行为主体的完全理性假设。在完全理性假设的条件下,经济行为个体的目标函数是既定的,并拥有实现其目标函数最大化所需要的所有知识、信息和计算能力。经济行为主体的完全理性和充分信息排除了企业组织成员的行为存在外部性的可能,从而可以把他们看作是一个个完全独立的个体,企业是完全独立个体的机械加总。

在上述假设条件下,新古典经济学企业理论的核心观点是成立的。在组织成员完全理性、充分信息、充分竞争和要素同质的条件下,企业利润的最大化是可以实现的。一方面,在拥有完全的生产性知识的条件下,企业的资源

配置可以实现最优;另一方面,投入和产出可以得到精确的计量,贡献和报酬完全一致,独立的组织成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外部效应和利益冲突。在要素市场和产品市场都是完全竞争的条件下,企业可以实现短期利润的最大化,市场长期竞争的结果是利润为零,资本所有者只获得正常利息。

在新古典经济学看来,企业的资本所有者是企业剩余的索取者是不证自明的。从历史和逻辑的角度看,新古典经济学对企业形成上述认识有两个方面的原因:第一,新古典经济学的厂商理论是对简单所有者控制型或业主制企业形式的历史抽象。简单所有者控制型企业是历史上最早的企业形式。在这种企业形式中,企业的控制者和企业的物质资本所有者是合二为一的。第二,是用物权界定财产所有权这种传统法学理论和思维的反映。物权主要是从物质形态的财产归属的角度界定财产所有权的。它强调财产所有者对物质形态的财产的排他性的占有、支配和使用等权利。同时,物权也强调物质资本所有者要承担风险。因而传统理论认为,物质资本所有权的生产性作用在于企业物质资本所有者必须承担经营风险(德姆塞茨,1994)。

同时,新古典厂商理论一个重要不足是对其核心观点的简单处理。股东至上主义实际上是企业契约的结果和表现形式,而技术性生产函数实质是把企业看作是一个生产性知识集合。这实际上已经隐含着企业具有“生产”和“契约”两重属性初步认识。但是,新古典经济理论一方面把上述两个需要理论论证和说明的判断直接当成了公理性假设;<sup>2</sup>另一方面把企业的两重属性看作是相互独立的。这种简单化的处理方式与机械的个体主义分析方法是一脉相承的。

现代企业理论的演化过程可以看作是在修正和批判新古典经济学基本假设的基础上论证、解释和发展上述核心观点的过程。根据研究的侧重点的不同,现代企业理论可以大致划分为两个大的派别:企业契约理论和企业能力理论。企业契约理论是在坚持新古典经济学分析方法的基础上,通过对新古典经济学的基本假设的修正而建立和发展起来的。该理论从企业的“契约”属性出发,把企业看成是一种契约性组织,以交易成本概念为分析工具,来讨论企业契约的形成和企业所有权的最优安排。企业能力理论则是从企业的“生产”属性出发,把企业看成是一个生产性知识和能力集合。它认为,企业的生产可能性边界不仅取决于组织成员个体所拥有的知识和能力,而且取决于企业作为一个整体所拥有的知识和能力——企业核心知识和能力。企业的核心知识和能力是企业剩余的生产和长期竞争优势的根源。和企业契约理论不同,企业能力理论的理论来源和分析方法是多元的。

企业契约理论又可分为两个大的分支:不完备契约理论和委托代理理论。不完备契约理论以有限理性和信息非对称假设为前提,把企业的要素所

<sup>2</sup> 德姆塞茨(1999)强调,新古典经济理论的这种简单处理是为了借助家庭和企业这两个“黑匣子”说明分工经济中价格机制的作用。但我们认为,这并不能掩盖新古典经济理论研究方法的内在局限。

有者划分为人力资本所有者和非人力资本所有者, 通过不确定性、资产专用性和机会主义行为等重要概念的引入, 分析两类要素所有者的产权特征并讨论企业所有权的最优安排。委托代理理论则在坚持新古典经济学传统和理性经济人假设的基础上, 从信息非对称的角度讨论所有权与控制权分离条件下如何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机制设计问题。委托代理理论把股东至上主义逻辑看作是不容置疑的, 他们认为, 企业偏离利润最大化行为应当被解释而不是被假定, 偏离应该被追溯到股东没有能力充分地指挥经理并发现企业的成本与需求状况(泰勒尔, 1998)。委托代理理论通过显性的和隐性的激励与约束机制的设计, 探讨企业实现利润最大化的各种约束条件。

企业契约理论在遵循新古典理论分析传统的基础上, 从企业组织成员单个个体的行为的角度出发, 机械地、孤立地和静态地考察企业组织成员的产权特征及其在企业契约形成过程中的作用, 忽略了对企业“生产”属性及其与“契约”属性的相互关系的研究。因而, 企业契约理论一直没有突破股东至上主义逻辑框架。我们认为, 从企业组织成员活动的相互依存性出发, 揭示企业本质的两重性及其相互关系是突破传统理论思维和股东至上主义逻辑的关键。

### 三、企业本质的两重性

新古典经济学对企业的两个基本假定隐含了新古典经济学是从“生产”和“契约”两个角度来理解企业的本质的。 $Q = Q(L, K)$ 表示: 从“生产”属性上看, 企业组织是一个生产性知识集合;  $\max \pi = P(Q)Q - C(Q)$ 表示: 从“契约”属性上看, 企业是以股东利润最大化为目的的契约组织。实际上, 在企业理论发展史中, 第一个初步的企业理论分析框架是马克思的企业理论。他从企业的历史起源和两类分工划分(企业组织内部和外部分工)出发, 认识到企业是“生产”和“契约”两重基本规定性的统一, 揭示了“资本雇佣劳动”的企业所有权安排决定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 并从历史和逻辑统一的角度分析了企业两重基本规定性的内在矛盾运动(马克思, 1975)。

由科斯开创的企业契约理论发展了新古典经济学对企业的“契约”属性的认识, 主张企业作为市场的替代本质上表现为和市场不同的契约形式。科斯(1937)提出, 企业和市场的替代在于交易成本的边际比较。威廉姆森(1975)从交易主体的有限理性、资产专用性的角度, 分析了机会主义行为存在的可能性, 提出了企业作为契约性治理形式的有效性。哈特和格罗斯曼(1996)则从企业契约的不完备性出发来讨论企业所有权的最优安排。他们认为, 在交易主体有限理性、信息非对称和存在交易成本的条件下, 企业契约是不完备的, 并从企业剩余的生产、风险的控制和降低交易成本的角度论证了企业所有权安排的重要性。

阿尔钦和德姆塞茨和上述的发展思路不同,他们从企业的团队生产的“生产”属性出发来说明企业所有权安排契约的重要性。他们指出,在社会资源的配置过程中,“资源的所有者通过专业化协作提高生产效率,由此产生了对那种能促进合作的经济组织的需求”,因而,“经济组织理论必须正视两个重要的问题——即要解释那些决定通过专业化与合作生产的所得是否比在一个组织内(诸如企业)或者通过市场更高的条件,以及解释这种组织的结构”(阿尔钦和德姆塞茨,1994)。阿尔钦和德姆塞茨通过团队生产或协作生产的度量问题的引入,分析了企业契约的特殊性,并指出企业通过剩余权利的集中对应分配能够实现企业协作生产的效率水平的提高。

尽管企业契约理论把企业看作是一种契约性组织,只是从“契约”属性的角度考察和分析企业治理问题,但是,在具体论述中还是零星地涉及到了对企业“生产”属性的认识。例如,威廉姆森的资产专用性和阿尔钦和德姆塞茨的团队生产假设都是从企业的“生产”属性来考虑问题的,并推导出企业所有权的重要性。但是,他们的分析到此为止。由于摆脱不掉新古典经济学传统分析方法的限制,他们只能静态地、孤立地考察企业治理问题,不可能从企业两重属性的角度,全面、历史地揭示出企业的本质及其治理问题的实质。

从历史和逻辑相统一的角度看,企业是和市场、自然经济条件下的家庭不同的经济组织形式。作为市场的替代,“生产”属性是企业区别于市场组织的根本标志。自然经济条件下的家庭以家庭成员的自然分工为基础,家庭组织成员之间是非独立的产权主体,不存在独立产权主体之间的平等而自由的契约关系。因而,“契约”属性是企业区别于家庭生产的根本标志。所以,“生产”和“契约”两重基本规定性的统一是企业所特有的本质特征。从现实性上看,企业在本质上是一定契约结构条件下的专业化生产与协作的组织形式。和家庭生产相区别,企业是在一定契约结构条件下的专业化生产;和市场契约不同,企业的契约安排是建立在各独立产权主体专业化生产基础之上的。

为此,我们引入知识分工等范畴,从企业组织成员个体决策的角度来揭示企业本质的两重基本规定性及其内在联系。

经济学把经济活动主体的经济活动过程理解为特定约束条件下的选择过程,选择本身就是经济行为主体的决策过程。我们首先假设,企业组织活动是企业组织成员个体决策及其相互依存的结果;其次,企业组织成员的决策是有限理性的。不同于完全理性假设,有限理性把经济活动主体的认知结构纳入到人类经济行为的分析中来,指出经济行为主体在决策过程面临着知识

和能力的限制;<sup>3</sup>最后,在企业组织成员之间存在着知识分工,即专业化生产所需的知识在组织成员之间是分散的。<sup>4</sup>

在上述假设条件下,新古典经济学对厂商的两个核心假定是非现实的。首先,企业的产出不仅取决于每个组织成员的所面临的知识和能力限制,而且还取决于对处于分散状态的知识的协调。面对不同的知识存量和协调水平,企业的产出是不同的,而且每种产出量都是可能的和现实的。其次,企业的效率更主要地取决于组织成员个体活动的相互依存性,目标函数不一致和信息非对称使企业面临着代理问题和机会主义的威胁。再次,在对环境缺乏全面认识的情况下,企业决策过程中预期的困难将造成企业经营的风险和不确定性。所谓的利润最大化只是一种理想。正是基于对新古典经济学基本假定的非现实性的认识,奈特、威廉姆森和德姆塞茨等分别从不确定性、机会主义和团队生产的度量问题出发来考察企业的治理问题。

那么,在上述约束下,企业是如何从事专业化生产的呢?我们认为,企业专业化生产效率的实现依赖于企业组织内部独特的决策和决策权的分配机制,其中,共同知识(包括默示知识)起到了关键作用。

企业组织的决策过程和单纯的个体决策过程不同。企业组织成员的个体决策是非独立的、相互依存的,而企业决策过程则是在组织成员个体决策的基础上,对这些分散决策的分工与协调的过程。为了说明这种依存性,我们从如下方面来理解企业组织成员的个体决策行为。首先,决策是一个从前提到结论的推导过程。从人类思维逻辑的规律性来看,决策的前提是最根本的。只要逻辑推理过程是一致的,结论已经包含在前提当中(库普曼,1992)。决策的前提就是决策主体所拥有的知识和信息集合。其次,从决策的前提是否是组织提供的角度,决策的前提又可以划分为共同知识和私人知识。共同知识是指组织提供给组织成员的作为决策前提的知识和信息,而私人知识则是组织成员个体所拥有的知识和信息。在企业组织决策中,组织成员个体决策的相互依存性首先表现为决策前提的相互渗透和共同知识的分享。企业组织成员的决策过程就是在对上述决策前提的认定的基础上做出的。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西蒙(1988)认为,从一切方面看,决策前提都是研究人类行为的恰当单位。

在上述理论准备的基础上,我们考察了企业本质的两重性及其相互关系。企业的专业化生产是通过组织成员之间决策分工与协调及其前提的渗透

<sup>3</sup> 西蒙的有限理性假设是一种人类经济行为选择模型。从西蒙的论述来看,有限理性存在两重涵义:一是在主观方面,人类的有限理性表现为经济选择过程中知识的不完备、已有经验的缺乏、预见的困难和价值体系的不完善。西蒙曾指出,即使信息是完全的,人类的决策也要受到认知能力和价值偏好的影响。二是指决策是有成本的。特别是指决策过程中存在着信息的搜寻和计算成本。在本文中,我们所理解的有限理性主要指前一种涵义,即知识的不完备。而对后一种涵义及其“令人满意”原则目前尚处于争论当中。在利润最大化假说者看来,“令人满意”原则只不过是某种成本约束条件下的最优优化问题。

<sup>4</sup> 哈耶克强调知识的分散化问题,“每个社会成员对于社会运行所依凭的大多数事实也都处于无知的状态”(哈耶克,2000:p.45)。哈耶克认为,知识的分散化是知识分工和专业化发展的必然结果。这是对有限理性假设的有益补充。

和共享实现的,专业化生产的效率取决于企业内部以知识分工为基础的知识积累。企业的知识分工的演化过程包括共同知识和私人知识的积累,两者的相互渗透和融合形成企业的核心知识和能力,<sup>5</sup>并成为企业之间异质性和效率差异的根源。同时,和决策相对应的是决策的权力,企业专业化生产又是通过决策权在组织成员之间的分配来实现的。从“生产”的角度看,企业专业化生产效率的基础是决策权的分配或安排,与企业组织成员在专业化生产中所形成的和知识分工相对应的决策结构相一致,即决策权和决策者的知识基础的对应。但是,从“契约”的角度来看,有限理性和组织成员目标函数的不一致将导致代理问题和机会主义。如何处理两重基本规定性的对立和统一对企业组织决策权分配的要求,实现企业组织效率是企业治理问题的核心。

#### 四、决策权基础的转化:知识成本和代理成本

决策权和决策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决策权是直接进行决策和决定其他人如何进行决策的权力。从这个角度上看,企业组织的任何成员都拥有决策权,只是决策的空间不同。在组织内部,生产的专业化表现为组织成员的决策的分工与协调。决策的分工与协调必然伴随着决策权在组织成员之间的配置。从组织决策的分工与协调的角度上看,决策权可以划分为控制决策权和自主决策权。自主决策权指组织成员在某些决策前提给定的条件下的决策权,而控制决策权是通过设定其他组织成员的决策前提来对其他决策主体进行控制的权力。在逻辑上,控制决策权又可以划分为经营决策权(和资源配置相关的)和监督控制权(和动力问题或度量问题相关的)。经济学所讨论的剩余权利一般是指控制决策权及其收益权(剩余索取权)。我们也是从这个角度来理解企业组织决策权的配置过程的。

从历史的角度来看,决策权曾存在四个基本来源:财产所有权、知识和信息、传统习俗和超经济强制。其中,财产所有权与知识和信息是我们所考察的企业组织决策权力的基础。现实经济制度和法律制度规定,决策权最原始和直接的来源是财产所有权(包括人力资本和非人力资本所有权)。但是,从专业化生产效率的角度来看(排除外部性可能),决策权的基础是知识和信息,决策权和知识与信息基础的对应是企业组织专业化生产的前提和基础。但是,现实中两种决策权的基础往往是冲突的、非对应的。因而,如何实现决策权和知识基础的对应是企业组织所面临的首要问题。

决策权和知识的对应存在着两条基本的路径:一是将知识转移给拥有原始决策权的财产所有者;二是将部分决策权有条件地转移给拥有知识和信

<sup>5</sup> 关于核心知识和能力存在着不同的说法,包括惯例(Nelson & Winter, 1982)、能力(Teece, Pisano and Shuen, 1992; Grant, 1991)和核心能力(Burgelman & Rosenbloom, 1989; Prahalad & Hamel, 1990),这些概念都具有深刻的认识内涵。我们认为,核心知识和能力首先主要指企业组织所长期积累的共同知识,其次指和共同知识相关的私人知识的积累,这些私人知识对某个企业组织具有专用性。

息的经济主体。前一种方式面对的是知识分工条件下经济行为主体有限理性所带来的知识成本约束(知识的转移、学习和传递成本以及决策者缺乏知识和信息做出错误决策的机会成本)。后一种方式则面对信息非对称条件下的代理成本(权利转让和委托代理过程中代理问题和机会主义行为所造成的成本)。究竟选择那一种对应方式取决于两种方式的成本与收益比较。随着企业专业化分工的不断深化和企业规模的不断扩大,知识成本存在着不断上升的趋势。第一,在企业的专业化生产中,企业组织成员的私人知识积累越来越专门化。尤其是伴随着新的高科技浪潮、知识经济和国际经济一体化的到来,知识分工越来越精细和专门化,专门知识的学习和传递成本越来越高。第二,在企业专业化生产不断深化的过程中,企业组织之间的共同知识的积累也越来越专门化,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企业的核心知识和能力。在知识成本上升的约束下,决策权力由财产所有权向知识基础的转化成为一种必然趋势。财产权利的分离、企业各产权主体的交易以及财产权利契约化为企业组织决策权基础的转化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同时,在决策权的上述转化过程中,代理成本将不断增加。

在决策权的分配过程中,企业将面临知识成本和代理成本的共同约束。关于知识成本前面我们已经作了描述,代理成本主要指在权利的委托代理关系中委托人和代理人目标函数不一致所造成的成本,即设计、实施、维持适当的激励和控制制度的成本和由完全解决这些问题的困难引起的剩余损失的总和(Jensen and Meckling, 1976)。在两重成本共同约束上,企业组织通过决策权在组织成员之间的集中与分散对应的相互结合实现企业的专业化生产效率。如图1所示,决策权的最优配置取决于知识成本和代理成本的权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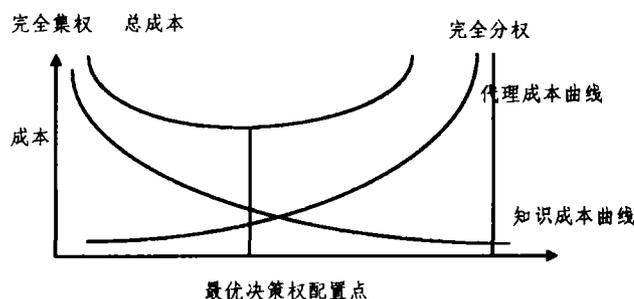


图1. 两种成本约束条件下决策权的集中与分散对应

知识成本曲线随着企业集权程度的提高不断上升。代理成本曲线随着集权程度的提高而递减。总成本曲线是知识成本和代理成本之和点的轨迹。如图1所示,在两种成本的共同约束下,最优决策权的配置点是总成本曲线的最低点。

实际上,知识成本和代理成本反映了企业组织的两类基本问题:资源配置和动力问题。资源配置就是通过企业组织决策权的配置实现企业的专业化生产的过程,而动力问题则是通过对代理行为的激励和约束来解决企业组织决策权配置过程中出现的代理问题。因而,企业的决策权配置的生产性作用表现在两个方面:第一,通过决策权在企业组织成员之间的合理配置实现以知识分工为基础的专业化生产的效率;第二,通过建立一套有效的监督和控制体系减少代理问题及其成本。

企业治理的核心是通过决策权的配置有效地解决企业组织的资源配置和动力两个方面的问题。从“契约”属性上看,决策权的配置是企业各产权主体达成财产权利安排和契约的过程。因而,企业治理表现为一个企业所有权安排的契约,即最优企业所有权安排问题。

### 五、企业所有权客体的重新界定与企业所有权最优安排

企业契约理论认为,企业所有权安排是企业各产权主体(人力资本所有者和非人力资本所有者)平等博弈的结果。企业所有权首先表现为剩余索取权。企业剩余是企业支付固定报酬和成本后的盈余。企业的剩余索取权安排首先取决于企业剩余是如何创造和生产出来的。在简单生产协作条件下,企业剩余主要来自于企业的集中决策者对市场机会的把握和对其他组织成员的监督。但是,随着企业内部生产专业化分工不断发展和深化、共同知识的不断积累、人力资本和非人力资本专用性程度的提高,企业剩余最主要地来自于企业核心知识和能力的积累和发展。在企业契约不完备的条件下,谁拥有剩余索取权是至关重要的,因为它能影响每个企业组织成员事后讨价还价的利益状态和事前的专用性资产的有效投资量(威廉姆森,1975)。

在正常状态下,企业剩余是企业组织成员共同合作的产物,而企业组织成员的合作是在决策权配置的基础上通过企业组织成员的专业化决策的分工和协调实现的。因而,企业剩余量依赖于相应的控制权。和企业组织的两个基本问题相对应,控制权分为与资源配置相关的经营控制权(经营权)和与动力问题相关的监督控制权(监督权)。在决策主体有限理性的条件下,受知识成本和代理成本的约束,实现企业组织专业化生产的经营决策权是集中与分散对应相结合的。从企业组织成员的决策分工角度来看,控制权总是和企业的经营风险密切相关的。从风险的制造和风险的承担是否对应的角度上看,风险的制造主要来自于经营决策者,而风险的承担者却是财产的所有者即主要的专用性资产的投资者。因而,控制权是二维的,两者在风险制造和风险承担上是非对应的。和风险制造相对应的主要是经营控制权,而和风险的承担相对应的主要是监督控制权。经营权强调决策权的知识基础,而监督权则强调决策权的财产所有权基础。解决风险制造和风险承担缺乏一致性的主要

途径是把对与风险制造相关的集中决策权中的监督权分离出来, 成为某些企业组织成员的专门职能, 如股份公司的监事会等机构。

企业的所有权主要指剩余索取权和控制权。企业的最优所有权安排是在知识成本和代理成本共同约束下剩余索取权和控制权的对应安排。

企业契约理论机械地讨论企业的“契约”属性, 只是从代理成本的角度考察企业所有权最优安排问题。他们从企业组织成员行为的外部性或机会主义行为假设出发, 主张“一个最大化企业价值的所有权安排一定是使每个参与人的行动的外部效应最小化的所有权安排。……这个原则表现为‘剩余索取权和剩余控制权的对应’或者‘风险制造者和风险承担者的对应’”(张维迎, 1996)。在这一共识下, 企业契约理论从资本(人力资本和非人力资本)的不同产权特征出发来讨论企业最优所有权的安排。张维迎(1996)从非人力资本的可抵押性和易受人力资本的虐待的假定出发, 认为企业最优所有权安排是“资本雇佣劳动”。周其仁(1996)则从人力资本与其所有者的不可分离性及其人力资本所有者面临激励问题的角度主张“劳动雇佣资本”是最优的企业所有权安排。杨瑞龙和周业安(1997)从产权的受限制性和人力资本也存在可抵押性的角度, 提出企业治理的主体的非唯一性, 并认为剩余索取权和剩余控制权的分散对应的利益相关者的共同治理的企业所有权安排是最优的。

我们认为, 企业契约理论之所以在企业治理问题的探讨中出现上述“资本雇佣劳动”和“劳动雇佣资本”两种截然对立的观点, 主要原因在于忽略了企业“生产”属性以及两重属性相互关系的研究, 把代理成本当作决定企业所有权安排的唯一变量。在借鉴杨瑞龙教授分析逻辑的基础上, 我们引入知识成本因素, 考察两种成本约束条件下的企业所有权最优安排, 试图把企业治理问题的分析纳入到一个更一般的框架之中。首先, 从知识成本约束的角度来看, 企业在决策权集中与分散的相互结合中实现专业化生产的分工与协调。相应地, 企业的剩余索取权和控制权的也是集中与分散对应的结合。其分布的状态取决于企业核心知识和能力的积累过程中企业组织成员私人知识积累的专用性程度。其次, 从代理成本约束的角度来看, 剩余索取权和控制权的对应主要考虑企业组织成员决策行为的机会主义倾向对资本(人力资本和非人力资本)收益和保全的侵蚀, 即资本风险问题。从企业核心知识和能力的形成和积累来看, 人力资本和非人力资本都存在资产的专用性投资的问题, 都存在投资的可抵押性, 都是企业经营风险的承担者。只不过在企业经营的不同状态下, 各自风险承担的程度不同。此外, 从企业核心知识和能力的形成、积累和发展的角度来看, 企业参与者的产权特征(风险和收益状态)是动态的、不断变化的。因而, 即使只是从代理成本约束的角度考虑, 企业所有权安排也是一个动态的、不断边际修正的过程(杨瑞龙和周业安, 1997)。下面我们分三种情况考察知识成本和代理成本双重约束下的企业所有权最优安排。

第一种情况:我们假设在企业形成和发展的初始状态,企业的生产和经营活动只是表现为一种简单协作关系。企业内部不存在共同知识的积累,人力资本也不存在资产专用性投资,企业剩余来自于集中决策者对市场机会的把握和对雇员的监督。非人力资本的所有者是企业经营风险的承担者。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假设企业的知识成本为零,只存在代理成本约束(主要表现为监督成本和劳动者的机会主义行为所造成的成本)。在这种情况下,企业的最优所有权安排必然集中对应于非人力资本所有者,即“资本雇佣劳动”是最优的企业所有权安排。

第二种情况:我们假设代理成本为零,企业组织成员的目标函数完全重合,不存在机会主义倾向,企业所有权安排只面对知识成本约束。在这种情况下,企业的决策权将是完全分散的,企业剩余索取权和控制权将分散对应于每一个企业组织成员,即“劳动雇佣资本”的企业所有权安排是最优的。

第三种情况:是企业经营和发展的常态。企业存在着核心知识和能力的积累并成为企业剩余生产和竞争优势的源泉。在这种情况下,企业面临知识成本和代理成本的双重约束。在双重成本约束下,企业剩余索取权和控制权必然是集中与分散对应的相互结合。其最佳结合点是总成本的最低点。在企业经营和发展的正常情况下,共同治理是企业所有权安排的常态。考虑到两类控制权在风险制造和风险承担上的非对称性,作为补充,在企业治理中监督控制权可以分离出来由一个独立的机构来行使(例如,股份公司的监事会、其他审计制度和国有资产的稽察特派员制度等等)。

图2描述了在两种成本约束下企业治理的三种情况,其中共同治理是一种常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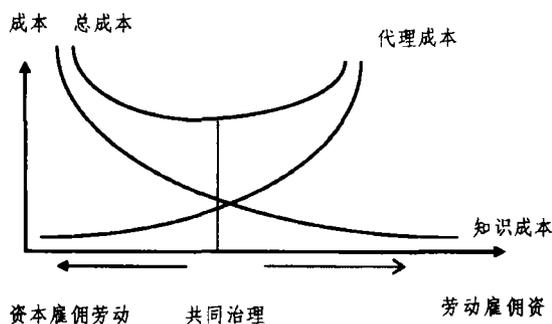


图2. 两种成本约束条件下共同治理是企业所有权安排的常态

从完整的企业治理角度上看,企业所有权安排还要考虑财产保全及其破产清算与重组条件下的相机治理问题,即在与企业盈亏相关的不同经营状态下企业所有权的安排问题。在本文中,我们所讨论的主要是属于企业正常经营状态下的所有权最优安排问题。

## 六、结束语

我国国企改革的核心是建立和完善有效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并在此基础上对国有经济进行战略性重组。探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国有企业的有效治理的基本原则是实践向我们提出的重大课题。为此,我们在指出股东至上主义逻辑的理论基础的局限性的基础上,从企业本质的两重性及其相互关系出发讨论企业治理问题。我们的结论是,在两种成本共同约束下,决策权的最优配置是在企业组织成员间的集中与分散对应的相互结合,共同治理是最优企业所有权分配或安排的常态。共同治理将成为我国国有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提高企业竞争力和实现治理结构创新与发展的基本原则。

## 参考文献

- [1] 阿尔钦, 德姆塞茨, 《企业经济学》, 梁小民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9年, 第10—11页。
- [2] 阿尔钦, 德姆塞茨, “生产、信息费用与经济组织”, 载于科斯、阿尔钦和德姆塞茨主编《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 胡庄君等译,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1994年, 第59—95页。
- [3] Coase, R. H., “The Nature of the Firm”, *Economica*, 1937, 4, 386—405.
- [4] Conner, K. R., “A Historical Comparison of Resource-based Theory and Five Schools of Thought within Industrial Organization Economics: Do we Have a New Theory of the Firm?” *Journal of Management*, 1991, 17, 21—54.
- [5] 崔之元, “美国二十九个州公司法变革的理论背景”, 《经济研究》1996年第4期, 第35页。
- [6] 格罗斯曼, 哈特, “所有权、成本和收益: 纵向一体化和横向一体化的理论”, 载于陈郁主编《企业制度与市场组织》,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1996年, 第270—314页。
- [7] 今井贤一、小宫隆太郎主编, 《现代日本企业制度》, 陈晋等译,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1985年, 第64—79页。
- [8] 马克思, 《资本论》第一、二卷, 中央编译局译,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5年。
- [9] Marshall, A.,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8th edn, London: Macmillan, 1920.
- [10] Michael Jensen and William Meckling, “Theory of the Firm: Managerial Behavior, Agency Costs and Ownership Structure.” *The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1976, 3, 305—360.
- [12] Hamel, G. and Heene, A. (eds), *Competence-based Competition*, New York: John Wiley, 1994.
- [13] Hayek, F. A. von, *Economics and Knowledge*, *Economica*, 1937, 4, 33—54.
- [14] 哈耶克, 《知识在社会中的运用》, 载于路易斯·普特曼、兰德尔·克罗斯纳编《企业的经济性质》, 孙经纬译, 上海: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0年, 第45—46页。
- [15] 贾林·库普曼, 《关于经济学现状的三篇论文》, 蔡江南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出版, 1992年, 第142页。
- [16] 尼古莱·J·福斯, 克里斯第安·克努森编, 《企业万能: 面向企业的能力理论》, 李东红译, 大连: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1998年, 第12页。
- [17] Prahalad, C. K. and Hamel, G., “The Core Competence of the Corporation.” *Harvard Business Review*, 1990, 66, 79—91.
- [18] Sidney G. Winter, “On Coase, Competence, and the Corporation.” *Journal of Law, Economics, and Organization*, 1988, 4, 164—180.

- [19] 泰勒尔,《产业组织理论》,张维迎等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40页。
- [20] Williamson Oliver, *Markets and Hierarchies: Antitrust Implications*.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75.
- [21] 西蒙·H·A,《管理行为》,杨砾、韩立春和徐立译,北京: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1988年,第44页。
- [22] 杨瑞龙,周业安,“一个关于企业所有权安排的规范性分析框架及其理论含义”,《经济研究》1997年第1期,第12页。
- [23] 杨瑞龙,周业安,“相机治理与国有企业监控”,《中国社会科学》1998年第3期,第2页。
- [24] 张维迎,“所有制、治理结构及委托-代理关系”,《经济研究》1996年第9期,第3页。
- [25] 周其仁,“市场里的企业:一个体力资本与非人力资本的特别合约”,《经济研究》1996年第6期,第71页。

## Optimal Ownership Structure under Agency and Knowledge Costs: An Economic Analysis of Co-governance of the Firm

RUILONG YANG

(Renmin University)

GANG LIU

(Nankai University)

**Abstract** Although co-governance has been pervasive in firm management in the developed countries, the capitalist thesis still dominates the theory of the firm. Transaction cost economics views the firm merely as a set of contracts. Instead, this paper views the firm as a combination of production and contracts. In a dynamic framework, the ownership structure is the result of the dual nature of the firm. Specifically, it is shaped to balance the agency cost that characterizes the contractual nature of the firm and the knowledge cost that characterizes the productive nature of the firm. As a result, co-governance could emerge as the prevailing state of ownership.

**JEL Classification** D23, G34, L21